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
聯絡人：張君鈺
電話：02-2737-7567
傳真：02-2737-7924

受文者：遠東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會綜二字第10200718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02D2024260.PDF）（102D2024260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大陸配偶在臺居留期間於就讀大學或研究所時，得視計畫需要約用為本會補助各類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2年10月24日臺教高(四)字第1020151464號函辦理，兼復國立政治大學102年10月1日政人字第1020023457號函。
- 二、查本會配合教育部100年1月6日修正發布之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」，於100年2月15日以臺會綜二字第1000010580號函通知各補助機構，本會補助各類專題研究計畫不得進用大陸地區學生擔任專任助理、兼任助理及臨時工，亦不得以補助經費（含管理費）支付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據前開教育部函，依兩岸條例第17條規定來臺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，得依相關法令工作及循國人管道就學，非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範範圍，爰各機構得視計畫需要依相關法令約用為兼任助理。
- 四、隨函檢附教育部102年10月24日臺教高(四)字第1020151464號函影本乙份。

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等292個機構

副本：本會自然處、工程處、生物處、人文處、科教處、國合處、綜合處、企劃處、
主計室(均含附件)

102/11/13
14:51:55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

裝



線